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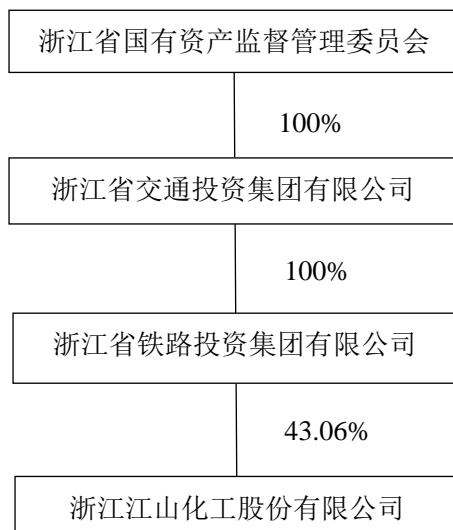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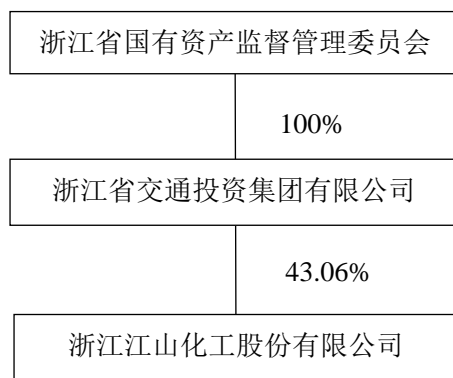
近日，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的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转来的浙江省国资委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号），同意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吸收合并后，浙铁集团注销，其现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及商业活动承诺由浙江交通集团承继，相关资产（股权）全部变更至浙江交通集团名下。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本次吸收合并前，浙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215,313股，占公司总股本43.06%，浙江交通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浙铁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215,313股，占公司总股本43.06%。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铁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浙江交通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239,215,313股，占公司总股本43.06%。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后：



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将持有公司 239,215,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06%，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吸收合并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